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由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6.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9年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3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24,379,932 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3,118,838 股。按公司总股本 2,024,379,932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103,118,838 股后的股本，即 1,921,261,094 股作为基数计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249,763,942.22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9.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出具鉴证报告，并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玉柱、刘伟、屈发兵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捐赠管理制度》，公司每年捐赠额度为：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因此公司 2020 年捐赠额度应不低于 854.23 万元，不超过 1,708.46 万元，总经理可在该额度范围内审批实施。

16.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7.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